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劍道競賽技術手冊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劍道協會（Republic of China Kendo Association 簡稱 R.O.C.K.A.）

理事長：鄭朝俊

秘書長：吳上明

電話：0933-333174；02-28918640

傳真：02-28918640

會址：(112-41)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

電子郵件信箱：service@rocka.org.tw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至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計 4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 4 樓（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）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（六項）：

（一）男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、個人賽。

（二）女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、個人賽。

四、比賽日程預定表：

日期	項目
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	男子組團體得分賽
	女子組團體得分賽
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	男子組團體得分賽
	女子組團體得分賽
	男子組團體過關賽
	女子組團體過關賽
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	男子組團體過關賽
	女子組團體過關賽
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	男子組個人賽
	女子組個人賽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年滿 16 歲以上（民國 93 年 10 月 1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六、報名：

（一）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：

1. 團體賽：每單位各項團體賽報名以 7 人為限。

2. 個人賽：每單位個人賽報名以男、女各 2 人為限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公布之劍道比賽規則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採雙敗淘汰制。
- (三) 比賽規定：參賽者請自行攜帶竹劍、劍道護具、服裝、選手用紅白帶。
- (四) 比賽方式：

1. 團體得分賽：

- (1) 每場出賽人數 5 人，出賽未達 3 人時以棄權論，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選手順序名單(得隨場變更)，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、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。規定時間未克出賽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- (2) 勝負判定：
 - A. 比賽時間 5 分鐘，採勝負三次賽，三戰二勝者為勝。但比賽時間結束時，先得一勝者為勝；雙方未分勝負則為平手。
 - B. 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，以勝負次數判定之，如再相等時，以各隊派選手代表按計時勝負三次比賽一場分勝負(三戰二勝者為勝)，如再相等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2. 團體過關賽：

- (1) 每場出賽人數 5 人，出賽未達 3 人時以棄權論，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選手順序名單(得隨場變更)，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、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。規定時間未克出賽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- (2) 勝負判定：
 - A. 比賽時間 5 分鐘，採勝負一次賽，勝者繼續比賽，敗者淘汰。時間結束時未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。
 - B. 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時，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，至分出勝負為止，以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。

3. 個人賽：

- (1) 每單位最多推派男、女各 2 人出賽，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、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。規定時間內未克出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2) 勝負判定：
 - A. 比賽時間 5 分鐘，採勝負三次賽，三戰二勝者為勝方。時間結束時，先得一勝者為勝方。
 - B. 時間結束未分勝負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公布之劍道比賽規則辦理。
- (二) 竹劍：劍之長短、重量、大小，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社會組之規定為準，未檢驗通過之竹劍不得使用，如違規使用，該隊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(三) 劍道專業工作人員：14 人，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09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 4 樓(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09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 4 樓(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)舉行。